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7〕92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17年“平安交通”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粤交安〔2017〕352号）要求及《2017年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工作会议》工作安排，厅决定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内容专项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科学发

展、安全发展的理念，以防范治理驾驶员疲劳驾驶、货运车辆超载及客运车辆安全带配备完好和使用为整治重点，以强化预防、落实责任、依法治理、应急处置为主要措施，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重点内容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整治一批安全生产领域的事故隐患，集中打击一批突出的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以铁的手段，促使全省道路运输企业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各类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坚决遏制各类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发生，确保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三、整治内容和工作措施

（一）道路客货运安全生产整治

1. 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在总结吸取往年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对道路客货运行业的整治，围绕抓基础、抓重点、抓薄弱环节，加强和改进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强化安全风险管控。以道路运输企业、驾驶员、营运车辆为主要对象，全面实现驾驶员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根本落实，有效预防和减少较大及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发生。

2. 严格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各地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强化对客货运企业经营资质管理。一是要严把市

场准入关，对不符合经营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道路客货运企业、站场坚决不予行政许可；对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货运企业坚决予以取缔；对已依法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资质条件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客货运企业、站场，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要依法予以处理。二是要开展危运企业经营资质复查工作，对复查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一律不予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是要积极开展道路普通货运企业诚信评价活动，推行安全生产与许可审批挂钩。

3. 严格落实客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地要认真履行行业及属地监管职责，督促企业全面履行企业安全保障义务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依法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二是要制订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层级责任制，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三是要依法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营运车辆维护检测，危运企业还要按规定配备危运车辆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及消防设施设备。四是要制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提升企业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危运企业还要结合实际配备必要的专业抢险设备。

4. **加强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测和管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会同公安部门全面规范货运车辆使用性质，严格落实《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特别是12吨以上重型货车依法实施强制报废。要全面清理整顿货运车辆“小车大罐”、“大吨小标”等违法行为，杜绝货运车辆本质超载；加强营运车辆安全技术及综合性能检测，对不符合车辆安全运行技术条件或不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识标志和标志灯不符合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布的质量标准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一律予以停运，纠正后方可参加营运。

5. **深入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会同公安部门加大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路面执法管控力度，采取固定和流动治超的方式，对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进行严厉查处。要深入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督促货运企业、驾驶员遵守超限超载运输规定，督促条件允许的货运站场安装、使用地磅等检测称重设备，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严格实施货运企业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登记备案制度，对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运输企业及屡次超限超载运输的车辆和驾驶人，严格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货运企业、车辆及驾驶员进行严肃处理。

（二）营运车辆驾驶员疲劳驾驶防控整治

1. 提升机动车驾驶培训与考试质量。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会同公安部门督促驾驶培训机构认真贯彻落实《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等两项国家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理论培训指导，强化培训学时监督，督促驾校按纲施训，落实培训学时要求；完善驾驶培训机构监管平台，落实监管责任，逐步推进《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场技术条件》两项国家标准的落实。

2. 加强客运驾驶员应急处置培训。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以近年来发生的重特大事故为典型案例，对所有客运驾驶员进行警示教育，组织应对车辆前方突然出现故障、车辆爆胎等突发情况的驾驶应急技能，以及应对处置客车起火、交通事故等紧急情况的应急演练培训，培养驾驶员牢固树立乘客安全第一的理念，确保驾驶员能够科学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及时发现险情，及时疏散乘客逃生，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 完善客货运输驾驶员退出机制。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积极协调公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抄告

被吊销、注销、降低准驾资格、驾驶证记满 12 分的大型客车、重型货车驾驶员信息。要根据公安部门抄告的信息，及时进行比对，对已经吊销、注销、降低准驾资格、驾驶证记满 12 分的，以及通过其他部门发现的驾驶员吸食毒品、患有影响安全驾驶疾病等不适合继续从事道路运输的，要依法注销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4. 加强长途客运车辆管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督促长途客运企业合理安排长途客运车辆班次，确保驾驶员有充足的休息时间，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或实行接驳运输制度，防止驾驶员疲劳驾驶。对长期违规运行或未按照接驳运输要求落实接驳运输制度的长途客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程序撤销相应许可。

5. 加强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实时监控和管理，对车载终端不能正常上线使用或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车辆不得安排运输任务，加强动态监控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提升业务水平和能力，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日常监管和事故中暴露出故意损坏车载终端或屏蔽、遮挡定位信号的企业和驾驶员，视同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依规约谈企业负责人，撤销驾驶员从业资格。

（三）营运客车安全带整治

1. **严格营运客车安全带制度落实。**各地要督促客运企业落实营运车辆安装符合标准且完好、干净、佩系舒适的安全带；客运车辆在出站前、上高速公路前、服务区休息发车前等环节，司乘人员要提醒、检查乘客佩戴安全带；三级以上客运站的候车室、售票厅的墙壁、售票窗口的显著位置或广告栏、宣传栏等显著位置要张贴宣传画；在客车两侧车窗上沿中间旅客可视位置张贴不干胶贴片宣传条；在客运站内和行驶高速公路班线客车要播放宣传片和公益广告。对车辆发班时没有播放含“安全带—生命带内容的安全告知”影像的车辆一律不予发车。

2. **严格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的通知》（交办运〔2017〕31号）要求，做好标准的落实执行，把好营运客车安全准入关，对营运客车安全带未达到营运客车技术条件（即安全带规格、型式、结构、生产企业及型号不相同；安全带安装固定点定的安装位置、固定方式不相同；座椅、车身或驾驶室安装固定点的结构、材料不相同）的，一律注销和不得办理营运手续。会同公安部门加强大中型客车使用性质一致性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严格大中型客车使用性质和营运资质比对审核，严查社会大中型客车非法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坚决遏制因客车本身安全问题导致或加重伤亡的事故的发生。

3. **加大“安全带—生命带”使用宣传力度。**近日，省安委办

将录制下发一批“安全带-生命带”警示宣传光碟，各地要督促运输企业在三级以上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办公楼等场所循环滚动播放，运用微信群、QQ群、日常安全培训等多种方式强调安全带作用及使用规范。

四、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2017年5月底前):以隐患排查、问题整改为主线,广泛发动、深入动员,按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整合资源力量、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督促运输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立查立改,找准问题和短板,拉出任务清单,定准对策措施,倒排时间表,集中力量攻坚,确保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阶段(2017年6月-10月底):以实效检验、强化效果为主线,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安全巡查。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管理不严格的单位企业,要采取果断措施,该停产整顿的立即予以停产整顿,该关闭的立即予以关闭。增加督导检查频次,进一步查漏补缺,确保各类安全生产隐患整治到位。

第三阶段(2017年11月):以立行立改、边改边行为方式,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提炼,深入研究行业安全管理工作规律,加强制度建设,引导行业规范有序运行,构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厅将分阶段组织专项整治工作检查督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要深刻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安全生产责任年”的重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明确责任，狠抓落实，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做到整改方案、责任、时限、和措施“四落实”，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依法治理。各地要抓住专项整治工作重点，依法依规开展整治，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地要加强与安监、公安、工商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沟通信息，密切协作，形成整治和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合力；要充分利用卫星定位装置、车载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各种非法违规行为，提高打击实效。

（四）统筹兼顾，注重长效。各地要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统筹兼顾“道路运输平安年、安全生产责任年”等活动和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把专项整治工作中行之有效的方法、措施上升为制度规范，努力构建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对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引导广大

职工群众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大力营造安全生产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加大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力度，鼓励群众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六）总结提炼，及时报告。各地要及时汇总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成效和经验，并及时将各整治阶段的工作总结书面报送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要及时汇总分析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指导督促并具体抓好各地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并于2017年12月5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书面报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厅综合运输处：陈光明，020-83730800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冯春平，020-8373229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集团。